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批准予董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新增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認購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發出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自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7.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

(甲)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乙) 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丙)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香港任何公眾假期)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填交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華俊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之通函附錄二。
7. (甲) 根據下文(乙)段，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丙)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美琪小姐、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